

#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芬（独立董事）、郭毓俊（独立董事）、林榕阳三名独立董事/董事组成，其中周芬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 1/2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职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| 日期         | 届次      | 议案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2023/04/7  | 第四届第九次  | 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<br>2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<br>3、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<br>4、关于审议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<br>5、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<br>6、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|
| 2023/04/14 | 第四届第十次  | 1、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|
| 2023/08/14 | 第四届第十一次 | 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<br>2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2023/10/12 | 第四届第十二次 | 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<br>2、关于审议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，同公司及第三方审计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。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报错的情形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

审计委员会通过参与、监督和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情况，向公司建议继续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

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履职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沟通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高效合规运作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4 年 04 月 23 日